

四大提——一五六
警政衛生——〇二八

提案人：李福長

案 由：對松山路松山商職學校大門前至福德橋之間排水溝積砂，經常派員清除以利排水案。

執行情形：已飭清潔處轉飭該管松山區隊，於四月十三日澈底清理完畢，並經常派員疏通以利排水。（承辦單位：環境清潔處）

四大提——一五一
警政衛生——〇二九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迅速指撥公地重建景美區衛生所以利推展該區公共衛生確保市民健康案。

執行情形：景美衛生所現有房舍陳舊狹小不敷使用，急需改、擴建，確屬事實，惟因該所基地狹小（約三六坪）土地所有權，屬景美國小原址，擴建頗多困難，則需另覓適當公地遷建，該所曾覓得景文街六五巷房地（今被市民六戶佔建）擬與臺北市稅捐處景美分處合建大樓，而在未改擴建前，擬暫予租賃或押房舍以應作業需要，現正研究辦理中。（承辦單位：衛生局）

四大提——一五二
警政衛生——〇三〇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迅速修正臺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將各區衛生所改為衛生院以資強化行政組織，俾利公共衛

生業務之推展案。

執行情形：現正研究辦理中。（承辦單位：衛生局）

四大提——一五三
警政衛生——〇三一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加強市屬各醫療院暨各區衛生所醫療設備，俾利醫護工作，確保市民健康案。

執行情形：為加強市立醫療院所，暨各區衛生所設備，在六十年年度預算內編列醫療設備經費一九、二九二、九五〇元（包括追加預算）又於六十二年年度預算書編列一六、九四二、三六五元，俾供充實醫療儀器設備，以提高醫療水準，推廣社會醫療服務。（承辦單位：衛生局）

四大提——一五四
警政衛生——〇三二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 由：請市府從速重新改建各區衛生所辦公處所以利公共衛生工作之推行案。

執行情形：改擴建本市各區衛生所：六十一年度大同、松山二所已發包興建，六十二年度為擴建龍山、大安兩所，其餘各所擬按年度編列預算擴建。（承辦單位：衛生局）

四大提——一五五
警政衛生——〇三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